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0)苏0583民初4045号

原告：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盛帆路21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1188513B。

诉讼代表人：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静芬，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许倩，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和伦，男，1964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涟水县杨口办事处周码村四组13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619641118481X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小，安徽江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友斯克公司）与被告张和伦追收抽逃出资纠纷案件，本院于2020年3月23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于2019年6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、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友斯克公司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

告立即补足未缴纳出资 2000 元；2.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工资、奖金收入 348900 元；3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审理过程中，原告撤回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。事实与理由：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星精机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裁定受理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在调查原告出资情况以及资产状况时发现，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元，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.2 万元，并同时变更股东为谢杨彪和被告二人。其中被告认缴出资 2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0.04%。关于被告认缴的 2000 元出资，公司章程约定：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之前，但是截至原告起诉之日，被告仍尚未缴足该笔出资。因此，管理人有权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，要求被告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。故向法院起诉。

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：

1、原告企业登记信息，证明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元，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2000 元，并变更股东为谢杨彪和被告二人。其中被告认缴出资 2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0.04%。关于被告认缴的 2000 元出资，公司章

程约定：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之前。

2、通知书、快递面单及物流信息，证明 2019 年 12 月 18 日，管理人向被告发送了书面的通知书一份，要求被告在收到通知书后 7 日内补足出资，被告于次日签收。

被告答辩称：对原告起诉无异议。

被告未向本院提供证据。

被告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无异议，本院对于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告友斯克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设立，现注册资本为 500.2 万元，现登记股东为谢杨彪、张和伦，被告张和伦认缴出资金额为 2000 元，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。上述出资时间到期后，被告张和伦未能按约履行出资义务。

另查明，2019 年 8 月 30 日，本院作出(2019)苏 0583 破 21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星精机械(上海)有限公司对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2019 年 9 月 16 日，本院作出(2019)苏 0583 破 21 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

认缴的出资额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，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；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。”，被告张和伦作为友斯克公司股东，其相应认缴出资义务的期限已届满，且其对于原告主张并无异议，故本院对于原告诉请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张和伦支付原告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出资款2000元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被告负担。上述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，本院予以退还，被告应当负担的案件受理费25元缴纳至本院（户名：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帐号：32250198643600000811138997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）。拒不交纳诉讼费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

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同时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福路支行，帐号：10555301040017676。

审 判 员 华 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刘 思 聪